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69,766	7,587
銷售成本		(64,615)	(6,747)
毛利		5,151	840
其他收入		3,457	5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2,412	29,889
行政開支		(63,081)	(44,52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9	(5,035)	(15,701)
議價收購收益	13	6,474	—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9	(11,376)	(413,5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46)	(12,461)
來自業務之溢利(虧損)		6,056	(454,961)
融資成本	5(a)	(70,794)	(50,772)
除稅前虧損	5	(64,738)	(505,733)
所得稅	6	111	108,572
年度虧損		(64,627)	(397,16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369)	(396,791)
非控股權益		(258)	(370)
		(64,627)	(397,161)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08)	(0.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4,627)	(397,16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77)</u>	<u>3,197</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6,577)</u>	<u>3,19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71,204)</u></u>	<u><u>(393,96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946)	(393,594)
非控股權益	<u>(258)</u>	<u>(370)</u>
	<u><u>(71,204)</u></u>	<u><u>(393,9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118	71,079
使用權資產		34,916	1,798
無形資產	9	84,966	94,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
商譽	13	308	—
租賃按金		2,259	—
		<u>231,567</u>	<u>168,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78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58	10,1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250	1,6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411	10,50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437	—
		<u>130,341</u>	<u>22,326</u>
流動負債			
借款		—	25,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749	11,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3,917	38,517
債券		—	4,976
租賃負債		9,995	1,159
應付稅項		5,450	5,328
合約負債		278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2	311,945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12	46,234	—
		<u>499,568</u>	<u>86,039</u>
流動負債淨額		<u>(369,227)</u>	<u>(63,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660)</u>	<u>104,9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17,799	16,342
債券		9,996	9,99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2	—	268,60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12	—	110,348
租賃負債		24,087	64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7,655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691	16,716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68,220	—
		<u>245,448</u>	<u>432,649</u>
負債淨額		<u>(383,108)</u>	<u>(327,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75,632	2,060,115
儲備		<u>(2,453,891)</u>	<u>(2,382,9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78,259)	(322,830)
非控股權益		<u>(4,849)</u>	<u>(4,904)</u>
資本虧絀		<u>(383,108)</u>	<u>(327,7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由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變更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45樓，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已由「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載於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個年度所需之法定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僅由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擷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所需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就持續經營方面載有一項重大不確定因素但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金融業務、財富管理、醫療大健康及自營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有關集團實體主要營商環境之貨幣為準而釐定。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4,369,000港元。於同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369,227,000港元，其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383,108,000港元及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378,25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97,500,000港元及尚未提取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融資102,500,000港元以及應付利息10,155,000港元，此乃按後償基準提供。最終控股公司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等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貸款融資，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i) 除上述外，最終控制方與最終控股公司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可見未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ii)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所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0元(約64,133,000港元)之貸款及應付利息人民幣3,441,000元(約4,087,000港元)而言，最終控制方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iv) 就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金總額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言，最終控股公司不會於到期後要求償還該票據，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均已償清；
- (v) 本集團亦將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債券；
- (v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推行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現金流，包括嚴密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呈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當中已計及上述措施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呈報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並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於未來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金融業務、財富管理、醫療大健康及自營投資。

本年度主要業務中各類別之收益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7,035	7,587
金融業務		
—顧問及推薦收入	719	—
—經紀佣金收入	79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11	—
財富管理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1,523	—
醫療大健康		
—銷售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	60,399	—
	<u>69,766</u>	<u>7,587</u>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透過管理其業務重新審查可呈報分類及本集團之內部呈報。經考慮近期收購業務之未來策略規劃及規模，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分類資料已予重列。去年披露之庫務分類已經重列為金融業務分類及自營投資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金融業務(即證券經紀、放債、顧問及推薦服務)
- 財富管理
- 自營投資(即證券買賣)
- 醫療大健康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分類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來自個別分類活動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借款。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醫療大健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7,035	-	747	-	-	60,399	68,181
隨時間確認	-	-	51	1,523	-	-	1,574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11	-	-	-	11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7,035</u>	<u>-</u>	<u>809</u>	<u>1,523</u>	<u>-</u>	<u>60,399</u>	<u>69,766</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733)</u>	<u>(27,152)</u>	<u>(5,131)</u>	<u>1,038</u>	<u>(4,258)</u>	<u>619</u>	<u>(35,617)</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035	-	-	-	-	5,03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7,490	4	16	-	23	7,5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4	575	1,091	-	-	-	1,96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61,599)	-	-	-	-	(61,599)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11,376	-	-	-	-	11,3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46	-	-	-	-	1,946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51,478	-	-	-	-	51,478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5	64	149	-	-	-	238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開支	-	-	69	-	-	-	69
借款之利息	-	-	-	-	981	-	9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3,176	-	3,176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	28	-	28
其他收入	(172)	(69)	(354)	-	-	(13)	(60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	-	37	-	-	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	-	-	-	(1)
可呈報分類資產	<u>663</u>	<u>179,578</u>	<u>25,455</u>	<u>3,480</u>	<u>10,102</u>	<u>90,838</u>	<u>310,116</u>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4,397	324	208	-	18,554	33,483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2,838</u>	<u>388,998</u>	<u>14,732</u>	<u>1,948</u>	<u>-</u>	<u>69,798</u>	<u>498,31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自營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7,587	–	–	–	7,587
隨時間確認	–	–	–	–	–
自其他來源確認	–	–	–	–	–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7,587</u>	<u>–</u>	<u>–</u>	<u>–</u>	<u>7,587</u>
可呈報分類業績	<u>(1,397)</u>	<u>(473,628)</u>	<u>180</u>	<u>(555)</u>	<u>(475,400)</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15,701	–	–	15,7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8,990	28	–	9,0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7	97	411	–	655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2,250)	–	–	(32,250)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虧損	–	413,598	–	–	413,59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461	–	–	12,461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44,095	–	–	44,095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1	15	43	–	79
借款之利息	–	–	–	500	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1,245	1,2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4	–	–	5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941)	(941)
其他收入	(18)	(2)	(12)	(304)	(336)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u>–</u>	<u>–</u>	<u>(3,850)</u>	<u>–</u>	<u>(3,85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992	166,821	5,964	10,056	183,833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588	1,387	–	–	1,975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2,406</u>	<u>378,960</u>	<u>504</u>	<u>15,200</u>	<u>417,070</u>

(ii) 地區資料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即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收益	8,648	61,118	69,766
特定非流動資產	<u>44,448</u>	<u>187,119</u>	<u>231,567</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收益	7,587	—	7,587
特定非流動資產	<u>2,155</u>	<u>166,473</u>	<u>168,628</u>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客戶甲 ¹	不適用	不適用	4,032	53%
客戶乙 ¹	不適用	不適用	2,609	34%
客戶丙 ²	27,842	40%	—	—
客戶丁 ²	16,705	24%	—	—
客戶戊 ²	<u>15,214</u>	<u>22%</u>	<u>—</u>	<u>—</u>

¹ 銷售電子零件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² 銷售醫療大健康業務之熔噴布以及相關設備及原材料之收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599	32,25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223)	(1,24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244	(5,819)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8)	941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3,85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	—
	<u>72,412</u>	<u>29,889</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51,478	44,095
債券之估算利息	802	4,567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2,728	79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304
借款之利息	1,742	6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0,108	47
首次公開發售利息開支	69	—
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利息	3,867	—
	<u>70,794</u>	<u>50,77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153	15,60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02	1,060
員工成本總額	<u>27,355</u>	<u>16,661</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80	630
—非審核服務	219	2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227	6,7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959	9,2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724	6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5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2,443	2,257
	<u>2,443</u>	<u>2,257</u>

6.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	81
香港利得稅	<u>-</u>	<u>-</u>
	<u>134</u>	<u>8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45)</u>	<u>(108,653)</u>
所得稅抵免	<u>(111)</u>	<u>(108,572)</u>

(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牽涉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微不足道。因此，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28%之稅率(二零一九年：28%)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協議，於中國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可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加拿大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iii)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納稅。

7.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呈報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369)</u>	<u>(396,791)</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905,645</u>	<u>554,149,126</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 成合同」) 千港元	貿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58,542	–	3,758,542
匯兌調整	(69,512)	–	(69,5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89,030	–	3,689,0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000	1,000
匯兌調整	230,209	–	230,2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9,239	1,000	3,920,2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32,346	–	3,232,346
年度支出	15,701	–	15,701
減值虧損	413,598	–	413,598
匯兌調整	(67,366)	–	(67,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4,279	–	3,594,279
年度支出	5,035	–	5,035
減值虧損	11,376	–	11,376
匯兌調整	224,583	–	224,5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5,273	–	3,835,27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66	1,000	84,9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51	–	94,751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已就(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攤比率獲中國商務部發出批文。本公司當時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五份修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合約區、英發能源將予鑽探之氣井數量及延長勘探期(「第五次修訂協議」)。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根據第五次修改協議，A區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人民幣35,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合約區之營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及中聯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所應付中聯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17.9年(二零一九年：18.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b) 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就評估減值而言，現金流預測乃根據下列假設編製：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流預測期間	17年	18年
折現率(稅前)	22.56%	20.96%

此項計算採用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及適當反映產品分成合同特定風險之財政預算計算，並假設由管理層提供之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開採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預測以預算銷售、預期毛利率及預期資本開支為基準，而有關預算及預期乃按管理層之經驗及對中國煤層氣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估算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所採用之煤層氣儲備數量乃根據多份報告得出，包括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多份由一間綜合地質科學及工程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就合約區內之蘆嶺部分區塊編製並通過中國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石油天然氣專業辦公室審查上報，經由中國國土資源部合規性審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正式予以備案之儲量評價報告。完成審批及備案標誌著合約區內之蘆嶺區塊已經結束了風險勘探，可以轉向設計和開發階段。由於進一步延遲實施及縮減煤層氣勘探及開採計劃以及中國國內天然氣價格持續處於低水平，產品分成合同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1,3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598,000港元)。

- (c) 交易權保留作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預期交易權可無限期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貢獻，故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且並無攤銷。該等交易權將按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電子零件	14,870	14,704
金融業務		
—顧問及推薦服務		
—推薦服務	118	—
—證券經紀		
—經紀商	122	—
財富管理	1,425	—
醫療大健康	59,501	—
	76,036	14,704
減：減值撥備(附註(a))	(14,472)	(14,472)
	61,564	232
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現金客戶(附註(c))	2,053	—
	63,617	232
其他應收款項	5,913	2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20	1,209
	15,633	1,460
	79,250	1,692

附註：

(a) 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14,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72,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45天	61,104	232
46至90天	180	—
91至365天	280	—
超過365天	14,472	14,472
	76,036	14,704
減：減值撥備	(14,472)	(14,472)
	61,564	232

- (c) 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證券交易之交易日後兩日清償。該等尚未清償之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列為客戶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d)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460,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而大部分賬面值隨後已予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45日	180	—
46至90日	280	—
	<u>460</u>	<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電子零件	819	1,000
財富管理	196	—
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結算所	107	—
醫療大健康	54,770	—
	<u>55,892</u>	<u>1,000</u>
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現金客戶(附註(a))	11,433	—
	<u>67,325</u>	<u>1,000</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67,325</u>	<u>1,000</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33,318	27,90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6,697	16,342
應計開支	14,376	9,609
	<u>64,391</u>	<u>53,85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64,391</u>	<u>53,859</u>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131,716</u>	<u>54,859</u>
出於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7,799	16,342
流動負債	113,917	38,517
	<u>131,716</u>	<u>54,859</u>
總計	<u>131,716</u>	<u>54,859</u>

附註：

- (a)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指就本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餘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55,229	27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32	52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9	40
超過六個月	172	159
	<u>55,892</u>	<u>1,000</u>

- (c)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債權人之工程款約人民幣2,448,000元(相當於約2,907,000港元)、應付中聯款項約人民幣4,999,000元(相當於約5,937,000港元)及就生產醫療大健康業務之熔噴布材料購買熔噴生產線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650,000元(相當於約15,024,000港元)。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發行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0.16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按票息率每年2厘計息，每半年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完成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分別調整為0.14港元及0.12港元。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負債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39厘。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與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及由New Alexander持有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

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3,333,333股普通股。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29 港元	0.255 港元
換股價	0.12 港元	0.12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06 %	1.74 %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年率化波幅	80.2 %	86.9 %

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42,598	231,831	374,429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44,095	44,09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32,250)	—	(32,250)
已付利息	—	(7,319)	(7,3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	110,348	268,607	378,95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51,478	51,47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61,599)	—	(61,599)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	(2,515)	(8,040)	(10,555)
應付利息	—	(100)	(1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 據之賬面值(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	46,234	311,945	358,179

1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盛大資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而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所收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00
按金	205
其他應收款項	1,74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
	16,474
議價收購收益	(6,474)
	10,000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95)
	(3,695)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6,474,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淨額約90,000港元及2,44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認購11,7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駿盟國際有限公司)之90%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308,000港元乃來自整合本集團及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經營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以現金認購股份	3,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示如下	(2,991)
非控股權益	<u>299</u>
商譽	<u><u>308</u></u>

所收購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
貿易應收款項	182
按金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
應計費用	(171)
遞延稅項負債	<u>(8)</u>
於認購完成前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9)
於認購完成後已收現金	<u>3,000</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u>2,991</u></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820)</u>
	<u><u>(820)</u></u>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約1,523,000港元及1,038,000港元。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184,617	2,032,32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239,592,308	27,35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11,015,979	4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29,792,904	2,060,11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12)	83,333,333	10,55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b))	124,045,930	4,9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172,167	2,075,632

附註：

(a)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公司按每持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配發239,592,308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7,352,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非上市企業債券及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此等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43,755,385股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15,979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32,739,406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45,93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863</u>	<u>27,068</u>

除上述外，英發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與中聯就修改產品分成合同訂立第五次修改協議。根據第五次修改協議，A區適用勘探期將於合同開始執行當日起計，直至就總體開發方案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備案的日期為止。此外，B區之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原本的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之勘探期內，B區所需完成之鑽井量為至少十七口井，並進行壓裂排採等有關勘探作業。為了完成上述勘探作業，英發能源需對B區花費至少人民幣35,000,000元等值的美元，作為其預期的最低限度勘探費用。

16. 或然事項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環保補救計劃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新補救場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實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17.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49,691,195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以下內容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4,369,000港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369,227,000港元，其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383,108,000港元及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378,25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瀰漫，為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儘管如此，本公司對行業前景及業務佈局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公司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正式易名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並重新制定業務策略與方向，以積極應對市場的變化與挑戰，全面開發實業與金融雙結合的全球化平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除積極佈局及發展潔淨能源、金融業務、自營投資和電子零件外，並因應市場走勢與需求開展醫療大健康及財富管理的新業務，加強集團的多元化產業發展戰略。因此，本集團於分類業績中將業務重新分類為(a)煤層氣業務；(b)醫療大健康業務；(c)金融業務；(d)財富管理業務；(e)自營投資業務；及(f)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先前的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放債。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上述業務，但已將庫務業務分類重組為金融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a)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參與權益。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合約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四十三口，而並無產生收益。

合約區現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A區」)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B區」)。A區之總體開發方案只需要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備案即可開始進入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訂立第

五次產品分成合同修改協議(「**第五次修改協議**」)，據此，第五次修改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將B區之勘探期由原本的到期日再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然資源部印發《關於推進礦產資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項的意見(試行)》(自然資規[2019] 7號)(「**意見**」)。意見第7條載有調整探礦權期限的規定，據此，可申請將探礦權首次登記期限延長五年。申請探礦權登記延期時應扣減首設勘察許可證載明面積的25%。

於本年度內，英發能源與中聯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探礦權登記延期申請(「**延期申請**」)。於延期申請中，首設勘察許可證載明的原面積已根據意見第7條由567.843平方公里縮減25%至428.553平方公里。於本公告日期，延期申請尚未獲批准。

煤層氣業務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實業業務之一，位於安徽宿南的煤層氣於本年度內更進入新階段工程。英發能源與北京中能萬祺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定立勘探開發一體化項目工程技術合同，為煤層氣運營提供數據分析、編製技術方案、建設合約的實施、數據採集及編製整體技術報告的服務。而該項目更是以新型的頂部驅動鑽井裝置進行勘探和深度開發，是石油鑽井領域當今的重大技術之一，代表着石油鑽井行業和機電液一體化石油鑽井專用設備的最高水準和發展方向。

於本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大部分煤層氣籌備計劃工作遭到延期，然而在集團的努力防疫及安排下，煤層氣項目仍能在國內疫情受控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正式重新投入開發勘探工作。

於本年度，於A區新鑽一口水平井及於B區修復三口勘探直井。勘探團隊進一步報告，於本年度後，已修復的三口勘探井已開始生產煤層氣，預期該等氣井已進入產氣階段，有望大規模產氣。有鑒於此，董事正收集有關該發展項目進展的若干資料，而董事局擬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向股東提供煤層氣業務於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1,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50,000港元)，惟煤層氣業務仍然錄得27,15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九年：473,6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錄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0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0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51,4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095,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8,0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87,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1,9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6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產品分成合同錄得減值虧損11,3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3,598,000港元)所致。

煤層氣屬國家高度關注的戰略資源，並被納入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的長期戰略。而集團也一直致力以科技創新推動煤層氣業務之發展，並從資金、資源及政策上大力支持煤層氣項目推進，以配合國家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和趨勢。隨著全球暖化，社會更注重環境保護，而煤層氣是環保且高效的天然氣能源，有效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提高環境效益，未來對其之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集團未來也繼續推動煤層氣業務的發展，加快煤層氣項目獲得階段性的成果，為社會、環境及經濟作出貢獻，履行企業社會之責任。

(b) 醫療大健康業務

自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全球個人防護裝備及設備的需求迅速增加，當中用作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需求更顯著上升。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正式開設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疫情防護物資產品新業務分類。及後為了更能反映公司業務之發展策略，本集團管理層將該分類業務重新命名為「醫療大健康」。集團透過在中國之採購網絡的優勢，採購合適醫療產品的原材料及機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此業務錄得收入60,399,000港元，主要為口罩過濾層之熔噴布的銷售及相關設備及原料之銷售。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10條熔噴布生產線，合共人民幣23,000,000元。由於疫情導致投產時間有所延誤，但其中4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初開始試產。

新型冠狀病毒不但令全球對醫療需求大增，大眾也更注重健康衛生，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預計到二零三零年，醫療器械及疫情防護物資產品的市場規模將超過16萬億，正成為極具經濟價值和開發潛力的「朝陽產業」。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醫療大健康業務的佈局，以把握市場上的新機遇，為集團帶來新的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c)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放債、顧問及推薦服務。

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佈局金融業務，並把握在香港優越的國際金融地位，拓展相關金融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集團成功收購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後並將其分別正式易名為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證券**」)、金禧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資管**」)。完成收購後令本集團成功取得由香港證監會授出的1、2、4、5及9號牌照，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投資建議和資產管理等多項的金融服務，為集團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平台。除此以外，本集團還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款規管之放債人牌照。

(i) 證券經紀、顧問及推薦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基於重啓業務之時間和總成本最終決定終止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此後，本集團會以金禧國際證券及金禧國際資管此品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推出流動買賣應用程式「漲上金禧」，為中港兩地客戶提供一站式平台及系統。此外，本集團於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以把握中國內地之業務機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務發展。本年度，本業務錄得收入8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分類虧損5,1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80,000港元)。

(ii) 放債

本集團經營之放債業務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的企業及個人客戶貸款。於本年度內，由於資金重新分配，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金至放債業務。因此，於本年度，本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即利息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d) 財富管理業務

為發展成為一間財富及理財方案之綜合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認購駿盟國際有限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後之90%股權。及後並將其易名為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禧國際財富管理**」)。

金禧國際財富管理擁有香港保險業監管局簽發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為強制性公職金計劃管理局成員，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一流保險產品和財富管理服務。本年度，本業務錄得收入1,523,000港元及分類溢利1,038,000港元。

就香港政府於《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措施，包括支持香港保險業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以及推進「等效先認」政策以便利香港私家車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等都有利財富管理市場蓬勃發展。

(e) 自營投資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包括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由於疫情原因、美國(「美國」)總統大選、中美關係等種種原因，股票市場變得波動。本年度，本業務錄得虧損4,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5%的證券投資。

(f) 電子零件業務

全球消耗品市場受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下需求仍然處於疲弱。本集團的電子零件亦因此受到影響，本年度電子零件分類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7.28%至7,035,000港元。分類虧損為73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7.53%。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並因應現時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作出戰略性佈局，從而創造穩定的收益及回報。然而，由於全球疫情仍處於不穩定，預期形勢較難於短期內獲得改善。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此業務的前景並或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在日後縮減或出售此業務的可行性，以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

展望

二零二零年因新型冠狀病毒成為極具挑戰的一年，面對種種的挑戰，集團以積極態度應對，更於本年度內推出不同業務的革新與佈局，對行業的前景保持樂觀。在新經濟發展模式下，集團繼續以多元化的產業佈局為企業創造新機遇。

隨著全球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及國家海洋和大氣管理局(NOAA)分析指出全球均溫已經上升超過華氏2度，主要由於人類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溫室氣體排放增加。新能源的開發和利用將成為未來的大趨勢，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也會有增無減。煤層氣作為可替代潔淨新能源，是國家高度關注的戰略能源，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煤層氣業務，以科技加持大力推動宿南煤層氣的大規模勘探與開發，為未來獲得階段性成果加以努力。與此同時，集團也繼續關注醫療大健康的市場，積極佈局把握市場機遇，為集團帶來可持續增長的業務收益。除此以外，集團亦會繼續積極探討於不同之實業領域發展之可能性以鞏固集團的實業拓展。

展望二零二一年，疫苗面世將帶動經濟逐步復甦反彈，集團將繼續聚焦金融業務，積極打造優質的金融服務平台，持續優化及提升營運的表現。同時集團將以大灣區為發展目標之一，以捉緊中國經濟轉型的市場新機遇。大灣區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經濟區，擁有全球十大港口中的三大城市港口，城市之間連通性的改善形成協同效應，在疫情下珠三角七座城市的地區生產總值(GDP)依然能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由負轉正增長，彰顯強勁的經濟實力。集團將大力佈局大灣區，並積極發掘其發展之潛力，同時並計劃申請中國內地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牌照以進一步投資於國內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風險投資市場，為集團創造新的收益增長。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實業+金融」雙輪驅動及產融結合，並將進一步深耕粵港澳大灣區，強化全球戰略佈局，致力把金禧國際集團打造成全球一站式金融解決方案的產融平台；讓金禧國際集團的旗幟飄揚全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69,766,000港元，約為二零一九年總收益(7,587,000港元)的九倍。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開展的醫療大健康業務下醫療器械及疫情防護物資及產品銷售產生之收益。本年度醫療大健康業務產生之收益為60,399,000港元。然而，電子零件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由7,587,000港元減少7.28%至7,035,000港元。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分別貢獻收益809,000港元及1,523,000港元。此外，煤層氣勘探及開採業務於本年度概無產生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毛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5,151,000港元，較去年毛利(即840,000港元)增加約513.21%。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醫療大健康業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之591,000港元增加約484.94%至本年度之3,45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轉租辦公區域之收入及香港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益由去年之29,88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42.27%至本年度之72,412,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32,250,000港元至61,599,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63,081,000港元，較去年44,521,000港元增加約41.6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賃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來自業務之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由去年之虧損454,961,000港元扭轉為溢利6,056,000港元。有關大幅改善乃歸因於毛利增加4,311,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2,866,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42,523,000港元、產品分成合同攤銷及產品分成合同減值虧損合共412,888,000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10,515,000港元及列入議價收購收益6,474,000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並由行政開支增加18,560,000港元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為70,7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772,000港元)，主要為可換股票據(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之估算利息、來自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盤繼彪先生(「**最終控制方**」)之貸款利息及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4,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0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69,2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負債淨額63,71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債券9,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66,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107,6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0港元)、來自最終控制方之貸款68,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可換股票據(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358,1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8,95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361,9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0,954,000港元)及總負債為745,0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8,688,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5.86%(二零一九年：271.63%)。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資本虧絀為378,2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2,83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常以各業務收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New Alexander**」）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New Alexander同意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待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後，將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額為36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作為買方）與New Alexander（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轉讓協議（「**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可換股票據，據此，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New Alexander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並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兌換為合共3,041,666,666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總代價為310,2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約0.102港元）。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83,333,333股普通股。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股東有權獲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43,755,385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43,755,385股新股份。全數紅利認股權證一經行使，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75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124,045,930股新普通股已於124,045,930份此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62,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呈報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0名僱員(其中香港30名及中國60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楊志偉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黎建強先生及陳炎波先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比對與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天健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天健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載述。為保障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

(i)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本年度，呂國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呂國平先生停任行政總裁後，盤繼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然而，主席兼行政總裁盤繼彪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一直領導董事局，確保董事局協作共進以及董事局本著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且所有重要議題均獲得適時討論。盤繼彪先生亦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策略發展而本集團於其對董事局的帶領下發展業務。

(ii)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陳炎波先生是唯一並無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黎建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皆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服務協議。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績公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i.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